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97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38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张汉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加强村级卫生室能力建设的建议》（第 238 号）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村级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层基础，也是我委长期以来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按照您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由基层科牵头、人教科配合，对现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打算向您作以答复，请您审阅。

一、关于加大农村医疗卫生的财政投入的建议。自 2018 年财权和事权分开后，国家和省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再给予

基础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但为了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我委于 2022 年启动“医养基础建设项目年”活动，指导各县区通过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申请地方专项债务、自筹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分年度分批完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全市 186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心电、B 超、检验、救护车等基本诊疗设施设备配置到位。我委联合市民政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集体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通过新建、改扩建、村委会腾退房屋等方式，全力推进行政村卫生室集体产权建设，目前，全市 2078 个行政村卫生室均达到“60 平方以上、四室分设、1 名乡村医生”的标准化集体产权卫生室，实现了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全覆盖。

二、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一是**加强人才引进**。认真组织实施县及以下医学类本科生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及特岗全科医生招聘等人才引进政策，三年来，共为全市乡镇卫生院引进医学专业人员 400 余人，特别是今年上半年，我委联合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组织实施了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活动，定向录取 16 名大专类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室上岗工作。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每年定期组织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参加全省统一实施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实用技术培训，特别是从 2020 年开始，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实训”的方式，围绕农村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等基层适宜诊疗技术，遴选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和村卫生室村医，

组织实施镇村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三年来累计培训乡镇卫生院骨干全科医师 32 名，卫生院临床医师 214 名、骨干乡村医生 1241 名，同时，围绕国家基本公卫项目、传染病防控等业务通过网络培训形式进行全员轮训，持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专业理论素养。**三是加强医师下沉帮扶。**严格执行县级及以上医师晋升职称到基层服务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镇卫生院加挂县级医院分院牌子，实现县镇人事、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管理，下沉县级医院专家，开展多形式传帮带，持续提升镇村医疗服务能力，全市 159 个镇卫生院加入紧密型医共体，市县级医院常态化下派驻点医师 98 人。**四是加强待遇保障。**制定印发《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放宽到同级事业单位 3 倍，乡镇卫生院“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全覆盖。2023 年，乡镇卫生院人均工资水平同比增长 8%，达到同级事业单位的 1.42 倍，11 个县区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养老财政补贴人均 2000 元。

三、关于加强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一是**积极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目前，我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基本实现了对村卫生室行政、业务、项目补助和药品的统一管理，卫生院实行乡村医生例会机制，及时传达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并开展常规业务培训。二是**加强村卫生室巡诊派驻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的通知》对偏远暂未招到村医的卫生室，通过卫生院医师巡诊、派驻的方式为辖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三是**加强村医日常管理考核。**制定印发了《汉中市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明确由镇

卫生院负责对辖区村医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开展年度考核，村医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由卫生院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四、关于加强村卫生室诊疗行为监管的建议。4月份以来，我委在全系统安排部署了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全力整治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和不合理收费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各级医疗机构采取政策宣传、设置意见建议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形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专项督导组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同时，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监管，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输液管理的通知》，规范静脉输液的准入管理，进一步提高村卫生室诊疗服务安全性。

下一步，我委会结合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围绕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现有政策落实，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更好的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质优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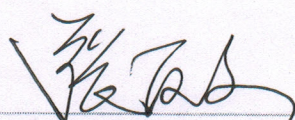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30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238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周伟	电话	18991601158
提案题目	关于持续加强村级卫生室能力建设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市卫健委高度重视第238号提案,安排专人多次电话联系,分管领导专门对相关问题工作谋划推进情况当面沟通说明,并采取了一定有效措施,希望以后继续加强村卫生室建设,保障群众健康生活。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7.24

注: 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 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